

证券代码: 605028

证券简称: 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1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金额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于2021年7月6日汇入世茂能源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24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9,296.5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74.4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528.5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1.7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C3	2,606.1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825.0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86.1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D3=C3	2,606.1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注] 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和“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的销户手续，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61,266.20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6 月，世茂能源、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泗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28.5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2023年，公司在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1,000万元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45期，理财收益0.86万元；在广发银行余姚支行购买1,000万元“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购买1,000万元“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理财收益总计9.39万，在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购买两份2,000万元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分别于2024年5月、2024年10月转让赎回，理财收益分别为71.64万元、100.06万元。

2024年，公司在广发银行购买1,000万元“物华添宝”G款2024年第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理财收益7.1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4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和“日处理500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已建设完成，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61,266.20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期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和背书转让等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20.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上述款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获批建设，产能已经基本满足公司生产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备用的 1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由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35,745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变更为建设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并已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583】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世茂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世茂能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投行认为：2024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除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发生超过授权有效期后赎回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世茂能源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一) 东方投行关于世茂能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世茂能源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4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2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8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	是	47,245.00	35,745.00	35,745.00	4,897.82	35,158.46	-586.54	98.3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是		11,500.00 [注 1]	11,500.00	5,630.71	11,666.59	166.59 [注 2]	101.45	2024 年 6 月 [注 3]	[注 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245.00	50,245.00	50,245.00	10,528.53	49,825.05	-419.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共计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0.00 万元。								

	<p>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期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和背书转让等方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20.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上述款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对 2021 年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p> <p>2023 年，公司在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 1,000 万元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045 期，理财收益 0.86 万元；在广发银行余姚支行购买 1,000 万元“物华添宝”W 款 2023 年第 19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购买 1,000 万元“物华添宝”W 款 2023 年第 19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理财收益总计 9.39 万，在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购买两份 2,000 万元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理财收益分别为 71.64 万元、100.06 万元。</p> <p>2024 年，公司在广发银行购买 1,000 万元“物华添宝”G 款 2024 年第 1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理财收益 7.15 万元。</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和“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61,266.20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7,89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6,394 万元。

[注 2]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总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部分均系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理财收益投入。

[注 3]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包括一台 500t/d 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一台 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处理系统，并

配套建设一座垃圾坑和一根烟囱，项目主体部分已于 2024 年 1 月投产，其他部分已于 2024 年 6 月前陆续投产。

[注 4] 根据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5,382.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981.00 万元。2024 年项目实现收入 9,457.6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960.15 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日处理 500 吨垃圾 焚烧发电扩建项目	燃煤热电联产 三期扩建项目	11,500.00	11,500.00	5,630.71	11,666.59	101.45	2024 年 6 月 [注 1]	[注 2]	是	否
合 计	—	11,500.00	11,500.00	5,630.71	11,666.5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获批建设，产能已经基本满足公司生产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备用的 1 台高温高压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暂缓建设，视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及实际经营需要由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变更后原募投项目燃煤热电联产三期扩建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35,745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变更为建设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p> <p>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并已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日处理 500 吨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包括一台 500t/d 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一台 12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处理系统，并

配套建设一座垃圾坑和一根烟囱，项目主体部分已于 2024 年 1 月投产，其他部分已于 2024 年 6 月前陆续投产。

[注 2] 根据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5,382.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981.00 万元。2024 年项目实现收入 9,457.6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960.15 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